

生产力转化。

五、调整优化山区经济结构，加强山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要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做为当前农业财政资金的扶持重点。要充分发挥山区的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大力培植和壮大山区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调整优化山区经济结构，引导山区县市从资源特色和区域优势出发，合理确定本地一些有特色、有优势的支柱产业，并给予重点扶持。根据“立支柱、上规模、创名牌、争第一”的战略思路，加大对山区支柱产业“改制、改造、改组、改善”的扶持力度，推动资产存量向支柱产业转移。鼓励和引导沿海地区在开放开发的同时，结合产业和产品升级换代，有计划地把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开发型和短平快项目向山区转移，促进山区与沿海地区的产业分工、协作和对接，形成山海优势互补的大产业链，形成更加科学的区域经济分工协作新格局。同时，把山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做为省级资金支持的重点，实现山区资源、商品、人才、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顺畅流动和优化组合。

六、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其对山区发展和山海协作的推动作用。一是创新财政资金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大宗山区发展和山海协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申报条件和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使资金的分配做到有据可依，科学规范。建立山区发展项目库，项目库中的项目应是能对山区发展和山海协作起重要带动作用的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的重点项目，省级资金对这些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二是创新资金的监管机制。科学的分配还有赖于严格监管的保障。要加强对资金分配的事后监管，引进推广招投标制、项目预算、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报账制、公告制、专家或中介机构评估等科学监管措施，同时继续强化原有的对项目完工检查、资金审计等措施，确保资金监管有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作者为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背景材料】

福建省山海协作发展概况

福建位于东南沿海，山多海阔，与台湾一水相隔，与港澳毗邻。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和人均占有量分别由改革开放前的位居全国第23位和22位跃居到现在第11位和第6位。但由于自然、地理、历史等方面原因，沿海地区的发展速度明显快于山区，山海发展差距比较明显，影响了全省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对此，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加快山区发展、推进山海协作、促进山海联动发展作为加快全省发展的重大战略，先后进行了多次部署。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了“抓好山海两条线，念好山海经”的区域发展战略；90年代初期提出“沿海、山区一盘棋”和“南北拓展、中部开花、连片开发、山海协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全省初步形成了由福州、莆田、宁德、南平、三明组成的“闽东北五市”和由厦门、漳州、泉州、龙岩、三明组成的“闽西南五市”两个区域经济协作区；1993年，省委、省政府又作出了《关于加快山区开放开发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对口挂钩扶持，促进共同繁荣的战略措施，确定了福州市与宁德地区、厦门市与龙岩市、厦门市与三明市、泉州市与南平市进行结对帮扶；1995年省第六次党代会把“内地山区迅速崛起，山海协作联动发展”作为全省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内容加以部署；1996年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福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了“以厦门经济特区为龙头，加快闽东南开放和开发，内地山区迅速崛起，山海协作联动发展”的山海协作总框架，纳入全省发展的战略布局之中。2002年9月福建省委把山海协作与对内联接、对外开放作为加快福建发展的三条战略通道之一，在区域经济整合和共同发展冲突破行政区划对经济发展的限制，努力使福建经济市场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

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按照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分别于1986年和1994年成立了由福州、莆田、宁德、南平、三明组成的“闽东北五地市经济协作区”和由厦门、漳州、泉州、龙岩、三明组成的“闽西南五地市经济协作区”，全省以两大协作区为主的区域经济协作格局初步形成。据统计，1986—1997年，闽东北五地市在工业、农业、交通等方面实现协作项目4076项，总投资50多亿元，联合兴办企业1430家，商品交流10多亿元，融资416亿元；闽西南五地市在陆上交通设施建设协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联手改造国道、省道2133.4公里，投入资金达64.5亿元。同时，山区和沿海地区还以经贸为中心，以项目为纽带，以结对帮扶和政府行为为主，广泛开展山海协作。据不完全统计，1984—1997年，全省共形成山海协作项目1万多项，总投资200多亿元，实现产值300多亿元，创利税40亿元左右。